109 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公告

一、決賽時間表與注意事項

請於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依照參加組別排定的時間,

攜帶決賽通知單與書寫用具(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無格線墊布等)

準時到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臺中市英才路 600 號 TEL:23727311) 地下樓研習教室前報到, 參加現場書寫決賽。

(一)決賽時間場次表:

| 場次 | 組別 | 比賽地點 (地下樓研習班教室) | 報到時間 | 比賽時間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壹 | 國小低年級組 | 第一教室(編號低 01-低 15) 第三教室(編號低 16-低 30) | 09:00~09:25 | 09:30~10:30 |
| 貳 | 國小三年級組 | 第一教室(編號三 01-三 23) 第三教室(編號三 24-三 45) | 10:30~10:55 | 11:00~12:00 |
| | 國小四年級組 | 第二教室(編號四 01-四 21) 第四教室(編號四 22-四 44) | | |
| 叁 | 國小五年級組 | 第一教室(編號五 01-五 22) 第三教室(編號五 23-五 46) | 13:10~13:25 | 13:30~14:30 |
| | 國小六年級組 | 第二教室(編號六 01-六 22) 第四教室(編號六 23-六 45) | | |
| 肆 | 國中組 | 第一教室(編號中 01-中 23) 第三教室(編號中 24-中 45) | 14:40~14:55 | 15:00~16:00 |
| | 高中職組 | 第二教室(編號高 01-高 23) 第四教室(編號高 24-高 45) | | |

(二)比賽現場注意事項

- 1.決賽現場將發題目三首,參賽者可從當中任選一首書寫,並落款簽名,落款的形式沒有限制,亦可加蓋印章。
- 2.比賽時不得參考字帖、書法字典、老師的落款範本等任何相關資料,不可以使用印有細格線的墊布或墊紙。
- 3.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發送,每人一張,每人最多以領二張為限。
- 4.當日入座請檢查比賽紙的號碼是否與名牌、座位牌相符。
- 5.比賽結束時,請儘速收拾用具離開會場,不可逗留會場。
- 6.参賽者於開始比賽後20分鐘方得提早交作品離開。

- 7.本比賽不得冒名頂替參賽,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,將撤回得獎資格,並且停權參賽一年。
- 8.攜帶手機入場者,務必關機或使用靜音模式,書寫時不得拿出使用。
- 9.比賽成績將於11月15日前在文化局網站公布,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04-22289111轉25220謝小姐。